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长生态罚决〔2024〕0033-1号

当事人名称：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P

地址：福建省长乐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牛头湾

法定代表人：王长康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3#泊位新增货种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证明以上事实有:

1、2024年11月26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2#、3#泊位新增货种项目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事实）；

2、2024年11月26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平面图（证明你公司2#、3#泊位装卸、堆放铁矿粉的位置）；

3、2024年11月26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公司2#、3#泊位新增货种项目现场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

4、2024年11月26日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船舶动态预报单、货物交接清单、水路货物运单复印件（证明你公司2#、3#泊位有装卸铁矿粉作业）；

5、2024年12月10日、2025年2月14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2#、3#泊位新增货种项目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项目的直接负责人）；

6、2024年12月10日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7、2024年12月10日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8、2024年12月10日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明（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及2#、3#泊位新增货种项目的直接负责人身份）；

9、2024年12月10日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州港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3号泊位增加作业货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最终稿）》的部分复印件（证明你公司2#、3#泊位新增货种项目已设计污染防治设施）；

10、《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州港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2#、3#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复印件（证明你公司2#、3#泊位审批的货种不包括铁矿粉）；

11、《关于松下码头2#、3#泊位作为矿石和煤炭接卸与存储临时过渡场地有关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2#、3#泊位接卸、存储矿石和煤炭的临时过渡期最长截止2020年7月底）；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证明你公司2#、3#泊位新增货种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为报告书）；

13、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长生态罚事告〔2024〕0033-1号）告知你公司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视为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